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水圈學院教師評鑑指標評量表

壹、教學評鑑指標（滿分 100 分）		評 分		
項目	內 容	自評	系評	院評
必要 評鑑 項目	教師於被評鑑之五年內每學期均授課滿 18 週（畢業班則均授課滿應授課時數）、按時繳交課程大綱及成績資料，並依規定調補課者，即為 70 分。			
必要 評鑑 指標	1. 未授課滿 18 週者，扣 20 分。			
	2. 遠距教學或網路教學授課，加 20 分。			
各院 得自 行討 論之 評鑑 指標	1. 教師授課超過法定時數之義務教學者，加 10 分。			
	2. 編撰或改進教材及教學媒體，經登記有案出版商出版教學用者（獨立完成者），加 40 分。			
	3. 編撰或改進教材及教學媒體，經登記有案出版商出版教學用者（非獨立完成者，需註明分工研究部分），加 20 分。			
	4. 非因公假理由，而提前期中、期末考試者，扣 15 分。			
	5. 編撰或改進教材及教學媒體，供上課使用者，加 20 分。			
	6. 於進修部或跨校區上課者，每增加 1 小時加 10 分。			
	7. 指導學生以專題製作推甄考取研究所者，加 20 分。			
評 分 小 計				
貳、研究評鑑指標（附五年內證明文件）（滿分 100 分）		評 分		
項目	內 容	自評	系評	院評
必要 評鑑 項目	(一)、已公開發表之研究論文獲分如下：			
	1. SCI 及 SSCI 期刊者，每篇為 70 分。			
	2. EI 期刊者，每篇為 60 分。			
	3. TSSCI 期刊者，每篇為 60 分。			
	4. 非以上三種性質且具有審查制度之國內期刊者，每篇為 40 分。			
	5. 投稿國際研討會經採用者，每篇 60 分。			
	6. 投稿國內研討會經採用者，每篇 50 分。			
	(二)、國內外專利獲分如下：			
	1. 國外正式註冊之發明專利，每一專利加 50 分。			
	2. 國外正式註冊之新型專利，每一專利加 16 分。			
	3. 國內正式註冊之發明專利，每一專利加 40 分。			
	4. 國內正式註冊之新型專利，每一專利加 8 分。			
	5. 專利技轉成功，每一專利加 20 分。			
	(三)、研究計畫主持人獲分如下：			
	1. 每一國科會或農委會研究計畫主持人，加 30 分（不含共同主持人、協同主持人等）。			

	2. 每一公民營研究計畫（含整合型研究計畫）主持人，加 5 分（不含共同主持人、協同主持人等）。研究計畫金額超過 30 萬元以上之研究計畫主持人，再加 5 分。			
	(四)、藝文展演獲分如下：			
	1. 於國內外公家展覽場所，大專校院藝術中心（藝文展演空間）舉辦個人展演，每場次加 10 分。			
	2. 於國內外私人畫廊展演場所舉辦個人展演，每場次加 8 分。			
	3. 於國內外公家展覽場所，大專校院藝術中心（藝文展演空間）及私人畫廊展演場所出品參加聯展，每場次加 5 分。			
	(五)、進修取得博士學位，加 50 分，（僅採計一次）。			
	(六)、上述各項論文、專利、研究計畫案、藝文展演、專門著作等，每篇（項）僅採計一次。			
各院 得自 行討 論之 評鑑 指標	1. 公開出版之個人專門著作，每項著作 50 分。			
	2. 課餘參加學術研討會提升自我職能者，加 10 分。			
	3. 執行產學計畫主持人加 50 分，共同、協同主持人加 40 分。			
評 分 小 計				
叁、輔導評鑑指標（附五年內證明文件；惟無法附證明者，請相關行政單位主管證明亦可：例如涉及個人隱私性之輔導案件）（滿分 100 分）		評 分		
項目	內 容	自評	系評	院評
各院 得自 行討 論之 評鑑 指標：	1. 擔任導師者，加 40 分，且每學期皆全程參加學務處召開之導師會議者，再加 10 分。			
	2. 全程參加教師研習營者，加 20 分。			
	3. 擔任導師其班級團隊在校內各項比賽獲團體獎者，第一名加 30 分、第二名加 20 分、第三名加 10 分。			
	4. 擔任導師績效良好而獲學校獎勵者，加 20 分。			
	5. 幫助學生課外輔導，經報備核准者，加 20 分。			
	6. 每週固定排留校時間指導學生，加 20 分。			
	7. 擔任社團指導老師者，加 20 分；其社團參與校內外競賽而獲獎者，第一名再加 30 分、第二名再加 20 分、第三名再加 10 分。			
	8. 擔任校隊指導老師者，加 20 分；其指導之校隊，參加國內競賽獲獎者，第一名再加 50 分、第二名再加 40 分、第三名再加 30 分。			

	9. 擔任校隊指導老師者，加 20 分；其指導之校隊參加世界性競賽獲獎者，第一名再加 70 分、第二名再加 60 分、第三名再加 50 分。			
	10. 指導學生畢業論文、製作專題，研究生每件加 20 分，大學部每件加 10 分。			
	11. 指導學生專題參加國內比賽獲獎者，第一名加 50 分、第二名加 40 分、			
評 分 小 計				
四、服務評鑑指標（附五年內證明文件）（總分 100 分）		評 分		
項目	內 容	自評	系評	院評
必 要 評 鑑 指 標	1. 兼任(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之一者，加 40 分。			
	2. 兼任一級主管者，加 40 分。			
	3. 兼任二級主管者，加 20 分。			
	4. 協助校務基金募款工作，每年募款總額在新台幣 25 萬內加 20 分、25 萬至 50 萬內加 30 分、50 萬以上加 40 分。			
	5. 在本校成立個人獎學金（每學期至少新台幣一萬元以上，連續三年以上（6 學期）），加 40 分；集資成立獎學金者（每學期至少新台幣一萬元以上，連續三年以上（6 學期）），加 20 分。			
	6. 擔任教學研究會召集人，加 20 分。			
	7. 擔任實驗室負責人，加 20 分。			
	8. 擔任各委員會之委員，加 20 分。			
各 院 得 自 行 討 論 之 評 鑑 指 標	9. 受聘校內外研習或研討會講師，每一研習或研討會加 20 分。			
	1. 擔任教師升等著作之審查委員，每一項加 20 分。			
	2. 擔任 SCI、SSCI、EI 國際期刊論文之審查委員，每一項加 40 分。			
	3. 擔任非 SCI、SSCI、EI 之國際期刊論文審查委員，每一項加 30 分。			
	4. 擔任具有審查制度之國內期刊（學報）論文審查委員，每一項加 20 分。			
	5. 參與本校各級組織之任一委員會委員，且有出席與會者，每一委員會加 20 分。			
	6. 主辦研討會，每場加 40 分。			
	7. 協助、輔導產業界發展並與本校簽訂產學合作者，加 40 分。			
	8. 參與招生宣導工作者，每一梯次加 20 分。			

	9. 擔任政府機構顧問或委員，有助提升本校校譽及實質效益者，加 30 分。			
	10. 兼任校內、外刊物（校訊、學報、紀念專刊）編輯委員者，每一委員會加 20 分，共 40 分。			
評 分 小 計				
總 分				